

## 案件十七

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决日期	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条文	控罪	处罚
2026年3月24日	<a href="#">第 25(1)、25(2)、25(3)、25(6)及 25(7)条</a>	<p>总数：45 项控罪</p> <p><u>15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 15 个指明的期间，即没有在紧接出售日期前的最少 7 日期间内，提供发展项目期数 1 或 2 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印本，供公众免费领取。</li></ul> <p><u>15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 15 个指明出售日期当日，没有在售楼处提供发展项目期数 1 或 2 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印本，供公众免费领取。</li></ul> <p><u>15 项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 15 个指明出售日期当日，没有在发展项目指定的互联网网站，提供发展项目期数 1 或 2 在之前的 3 个月内印制或检视的售楼说明书的文本以供阅览。</li></ul>	罚款 375,000 元